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见附件1），并就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管理规定》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履行办学主体责任。高校党委应当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办学定位，结合学校的办学软硬件条件、学科专业优势、教学管理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决定学校是否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范围，明确归口管理部门；高校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在学校办学、师资和住宿条件不足情况时，须以高校名义向社会聘用符合条件的教师、辅导员及招生宣传人员，建立非学历继续教育师资库，打造一批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名师；要以高校

名义招标承租符合教学、学生生活的教学楼和宿舍楼，强化学校办学的主体责任。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二、强化办学归口管理。高校应当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高校面向社会组织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须先制定培训工作方案、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并经专家组认证评估后，方可对方案可行、无风险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三、坚持办学公益属性。高校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强化教育的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断提高学校办学声誉和教学质量，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主动服务国家战略、

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不得将继续教育等同于校办产业，当成学校创收的重要途径，不得对办学部门下达经济考核指标，不得将经济考核指标直接与部门员工绩效或经济收入挂钩，不得将工作考核情况与员工发展和奖励挂钩，杜绝举办部门为完成学校下达的经济考核指标而不惜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招生宣传、教师聘用、教学管理、考试考核等权利。

四、规范办学项目管理。高校面向社会组织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要提前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风险评估，由学校统一审批和备案，不得以“专升本”“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国际”“留学”等名称。高校开展技能培训项目，原则上应在教育部“1+X”证书目录下或人社部门技能等级证书中开展，且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宣传，不取得相应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得列为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各高校要完善招生宣传管理制度，统一使用非学历培训项目简介取代招生简章，并在简介中明确培养方案中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课时安排和收费情况等。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不断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过程管理。要建立健全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强化项目的指导和监管，确保办学质量与效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凡涉外办学项目应当统一由学校负责国际合作的部门归口管

理并严格按规定开展。

五、落实合作办学规范。高校要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当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当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合作办学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当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六、提高风险防控意识。高校要完善办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招生管理机制和风险防范管控措施，有效发挥主体作用，协同相关部门打击各类非法招生乱象。要坚持每学期定期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及时学习贯彻上级工作要求，认真研判形势和工作不足，落实风险评估，及时处理和化解信访投诉、网络舆情等安全稳定隐患问题。要督促办学单位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落细落实日常安全管理，筑牢校园安全稳定防线，有效预防、消除学生问题的苗头和隐患，快速稳妥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梳理和排查自身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严肃规范整

改，清理所有不规范的办学项目，优化办学形式和管理模式，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并将继续教育办学风险隐患排查作为常规工作纳入高校工作考核。

七、抓好自查整改工作。高校要高度重视《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认真组织学习研讨，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管理规定》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缩水”不“跑偏”。要认真组织对照《管理规定》开展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检查整改清单可参考附件2），坚持从严从实落实要求，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妥善处理问题（包括遗留问题），切实做到改到位、改彻底。整改工作结束后，上报省教育厅确认。在整改结果确认前，高校全面停止与校外机构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省教育厅将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和办学质量抽查、评估机制，调整完善现有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 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对整改期间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的，取消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各高校务必认真落实《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省教育厅。请各校于2022年4月底前将《管理规定》贯彻落实情况、非学历教育自查整改情况及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表（见附件3）一并以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和电子稿上报省教育厅

职成教处。从2023年开始，各高校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教育厅上报上一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明细登记表（见附件4）。

联系人：何立亮，电话：0851-85280512，电子邮箱：407440518@qq.com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高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清单

3.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表

4.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明细备案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我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高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高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评价标准，完善监管体系；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非学历教育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引导高校根据自身实际和特点优势，科学合理确定非学历教育办学规模。

第七条 高校负责本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九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

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高校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高校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二条 高校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高校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高校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高校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八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高校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十九条 高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由归口管理部门统

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高校要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及高校所在省份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高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高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

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校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二十六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二十八条 高校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本地区高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强化指导和监管。

第三十一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一）对不按本规定执行的高校，或不具备教学条件、办学投入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应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二）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应责令高校立即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职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高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教育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2

高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清单

大类	序号	规定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是否落实	备注
指导思想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3	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				
	4	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5	高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非学历教育				
	6	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管理体制与职责	7	根据自身实际和特点优势，科学合理确定非学历教育办学规模				
	8	高校负责本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				
	9	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				
	10	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				
	11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12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				
	13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				

管理体制与职责	14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				
	15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16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				
	17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				
	18	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立项与招生	19	高校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20	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立项与招生	21	高校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22	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23	高校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24	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合作办学	25	高校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				
	26	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				
	27	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合作办学	28	合作办学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				

	29	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30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权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31	高校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教学管理	32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33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高校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34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				
教学管理	35	鼓励高校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36	高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				
	37	高校要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				
	38	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财务管理	39	高校要按照国家及高校所在省份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40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高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41	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财务管理	42	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43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				
	44	高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				
	45	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46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				
	47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8	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				
财务管理	49	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条件保障	50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				
	51	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				
	52	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	高校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				
	54	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55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条件保障	56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监督管理与处罚	57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58	高校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				
	59	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				
	60	年度办学情况明细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1	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附则	62	高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附件 3

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表

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归口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及手机号码	联系人	办公室电话及手机号码

附件 4

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明细备案表

单位名称（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办学方式	收费标准	学费总额（万元）	培训人数	合作方（包括委托方）名称，没有请填“无”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学地点（网络培训填写平台网址）	备注